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更新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按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接入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3
B.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4
C. 說明函件	4
D.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	5
E.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5
F.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6
G.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7
H. 股東週年大會	8
I. 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8
J.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9
K. 責任聲明	9
L. 推薦意見	9
M.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釋 義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諮詢人、供應商或客戶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或更新有關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溫健中先生 (主席)
黃德盛先生 (副主席)
鄭國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永超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
1805至06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更新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06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其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退任董事膺選連任之普通決議案；(iii)有關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之普通決議案；(iv)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v)有關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B.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其股份。除非有關授權獲更新，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本公司能在合適時靈活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因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ii)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C.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購回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D.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規定，溫健中、黃德盛、鄭國忠、郭志榮、楊金潤及陳永超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E.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10%；
- (ii)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關於徵求股東批准之股東大會之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於上述徵求有關批准之股東大會前已識別之指定參與者；及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僅獲授權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最多可認購30,000,000股股份（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0,000,000股股份之10%）之購股權。最多可認購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行使。故此，本公司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於收購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之全部權益中已發行及配發75,000,000股股份作為部份代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3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30,000,000股股份獲行使及配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60,000,000股股份以私人配售形式獲發行及配發，從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465,000,000股股份。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使本公司更富靈活彈性，可藉授出購股權給予參與者鼓勵。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65,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及購回股份，則董事將可授出涉及合共最多4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將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通告所載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F.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代替「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收購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後，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近期拓展及豐富業務類別之舉措，以便著重於新業務，故更改本公司名稱有利於日後業務發展。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新名稱將於新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本公司不會就換領現有證券證書作任何安排。待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及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安排、以本公司新名稱於創業板買賣及交易本公司證券及本公司新名稱何時生效另行發表公佈。

G.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以附錄15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第5.35條至5.45條，並新增要求上市發行人於年報中納入企業管治報告之新附錄16。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可能作出若干過渡安排。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之建議修訂）之規定：

- (a) 訂明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b) 要求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均須於該董事獲委任後之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及
- (c) 訂明出席會議並持有代表該會議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董事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通告內。

須以不少於75%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權投票之股東投票通過以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I.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除外：

- (i) 由該大會主席；
- (ii) 最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代表之股東；
- (iii)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及
- (iv)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J.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i)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需要就有關此等事宜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K.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基準為依據。

L.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載於通告之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M.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注意本通函載於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的必須資料，藉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購回授權

購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創業板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有助靈活處理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但需視乎有關時間之市況及注資安排而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465,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46,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購回時獲自動注銷。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法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每次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	0.195	0.195
八月	0.195	0.190
九月	0.190	0.190
十月	0.190	0.190
十一月	0.190	0.190
十二月	0.190	0.19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190	0.190
二月	0.195	0.190
三月	0.210	0.195
四月	0.210	0.140
五月	0.330	0.125
六月	0.370	0.30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330	0.3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和載於公司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論。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持有佔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份之權益：

名稱	股數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之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202,500,000股	43.55%	48.39%
劉劍雄 (附註1)	202,500,000股	43.55%	48.39%
陳耀勤 (附註2)	202,500,000股	43.55%	48.39%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 (附註3)	123,947,368股	26.66%	29.62%

附註：

1. 劉劍雄全資及實益擁有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2. 劉劍雄先生之配偶陳耀勤被視作擁有 202,5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3.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 擁有 75,000,000 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 48,947,368 股可換股股份。倘發行 48,947,368 股可換股股份，Union Bridge Systems Power Limited 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24.12% 權益。

根據現時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劉劍雄及陳耀勤之持股量，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致使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劉劍雄及陳耀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程度。

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本公司再無發行股份，則不論悉數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董事之交易

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決議案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溫健中先生

溫健中先生（「溫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主修電訊／電腦流。溫先生擁有逾25年之電子行業及管理職位經驗，曾於一跨國公司任職逾20年，歷任Data General Hong Kong之部門經理及Tektronix Hong Kong之生產部經理。溫先生曾開設兩間工廠(Advent Manufacturing 及 Tektronix Hong Kong)，專責選址、採購設備、建立公司政策及招聘等事宜。

溫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定議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權益，惟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0.3港元之以認購價認購300,000股股份。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行使購股權，將其兌換為300,000股股份。於委任溫先生為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溫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

酬金

溫先生並無任何特定委任期，與本公司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於其服務年期內享有月薪港幣10,000元，該筆金額乃經董事會在參考彼於本集團須履行之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薪酬外，彼有權由董事會決定享有年終酌情花紅。

2. 黃德盛先生

黃德盛先生（「黃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Australia)，持有金融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畢業於英國南開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U.K.)，持有工商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會計、人事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黃先生曾擔任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之公司秘書，並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黃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惟黃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0.3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750,000股股份。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行使購股權，將其兌換為3,750,000股股份。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授權代表、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酬金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可享有經彼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定額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並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3. 鄭國忠先生

鄭國忠先生(「鄭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前任董事及創辦人之一。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並於軟件程式編寫方面累積逾五年經驗。於本集團創立之前，鄭先生於香港一間電子貿易公司擔任總經理。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鄭先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惟鄭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3,750,000股股份。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行使購股權，將其兌換為本公司3,750,000股股份。

酬金

本公司並無與鄭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同。鄭先生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鄭先生之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現行市況釐定並需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4. 郭志燊先生

郭志燊先生（「郭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四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三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權益。

酬金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5. 楊金潤先生

楊金潤先生（「楊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間國際公司累積逾8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楊先生目前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泓迪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楊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權益。

酬金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上述披露者外，楊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6. 陳永超先生

陳永超先生（「陳先生」），75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中國廣州市South China University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供電業累積逾48年經驗，曾負責中國鐵路部訊號及通訊工程之電力設計師逾27年。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權益。

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概無有關溫先生、黃先生、鄭先生、郭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聯交所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茲通告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即溫健中、黃德盛、鄭國忠、郭志榮、楊金潤及陳永超，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再續委聘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建議決議案第4至7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以及第8至9項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c)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於行使認購權或兌換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總數：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而本決議案第(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

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以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6. 「動議待載於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
- (i)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至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及
 - (ii)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由「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代替「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於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簽立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文件，以落實更改名稱。」
9. 「動議修訂公司細則如下：

公司細則第66條

在公司細則第66條第十一行「除非以舉手方式表決」字句之後緊接「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字眼；及將公司細則第66(d)條句末之句號以分號代替，並於分號之後加插「或者」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則在緊接公司細則第66(d)條之後加入下段文字，作為公司細則第66(e)條：

「(e) 倘指定交易所之規則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該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代理人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公司細則第86(2)條

將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2)條代替：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增加現有董事會席位，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增加現有席位）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86(5)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6(5)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5)條代替：

「根據上文第(4)分段，因董事被免職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該免職之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公司細則第87(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代替：

「87(1) 儘管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一職。」

承董事會命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
1805-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者論。